



治理校外培训变异须打好“组合拳”

法治观察

孩子教育是“马拉松”而不是“百米跑”，不必总盯着起跑线，学校、家庭和社会都需拿出耐心和信心

杨航

近日，教育部校外培训监管司负责人公开表示，将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统筹运用好各种方式方法，加大对“高端家教”“众筹私教”“住家教师”“一对一”等隐形变异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决防止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蔓延。

为深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今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对校外培训工作进行部署。

法治民生

林涛

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市法院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全市法院受理的侵权行为发生于2021年10月1日(含本日后)的全部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事件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不区分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试行按统一赔偿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及被扶养人生活费。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法官，笔者主要审理的一大类案件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因此对这一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同城同价”的改革措施格外关注。众所周知，随着改革开放及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北上广深以及区域中心城市涌入了大量前来谋生的农业户籍劳动者，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从农村来到城市同子女一起生活。以往法院在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死亡案件时，如果受害人是农业户口，法院通常按照户籍性质，以农村居民收入标准计算赔偿数额，其获得的死亡赔偿金额往往只有城镇居民标准的一半。这样的判决结果虽然符合法律规定，但未免过于生硬，且显得有些不合情理。

在人身损害赔偿的各个赔偿项目中，死亡赔偿金是适用城乡二元结构人身损害赔偿机制的典型代表，即按照受害人户籍和受诉法院的不同，以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标准进行计算。城乡收入的差距导致死亡赔偿金存在巨大差别。长期以来，很多学界和实务界人士认为，以户籍为标准来计算死亡赔偿金有失偏颇，既不能体现形式公平，也达不到实质公平，统一赔偿标准的呼声越来越高。

近年来，为了推进赔偿标准的统一，我国从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都做了不少探索。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意见》明确提出：“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这让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统一步入了快车道。同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授权并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在辖区内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各地法院也据此相继作出“同案同命”“同城同价”的判决。

在前期统一试点工作基础上，北京市高院此次推进全境人身损害赔偿“同城同价”的举措，进一步统一了全市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将试点民事案件类型范围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扩大至全市法院受理的所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采取“就高原则”，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由过去的“按照北京市上一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分别计算”，调整为“按照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

这一举措毫无疑问具有积极意义，既有利于受害方和侵害方就赔偿标准达成一致，高效解决争端，减少当事人诉累，也能节约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这使司法审判进一步践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精神，也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最好诠释。

公平正义是司法审判的不懈追求。结合切身审判经历，笔者还认为，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除了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之外，在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赔偿标准上也有可完善的空间。当前，各级法院确定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通常都是以是否构成伤残或死亡为标准。但事实上，有很大一部分损伤，后果虽然达不到伤残标准，却仍然对受害人生活或工作有长期影响。事实上，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赔偿，并非可有可无的选项，不构成伤残不足以否定精神伤害的事实。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对健康的理解应该是既包括身体健康也包括心理健康。因此，希望精神损害赔偿金适用标准也能作为与人身损害赔偿并列的赔偿项目予以深入研究并制定更完善的裁判规则。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庭审判员杨航)

明政策导向，也向家长传递了明确稳定的预期，帮助家长真正纾解焦虑。统筹运用各种方式方法是防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进一步演化的有效手段，教育主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处理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充分利用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巡查执法。要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加强对各类网络平台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同步构建市监、住建、公安、网信等多部门和街道、村居等全方位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要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培训机构和个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防止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蔓延。

疏堵结合是彻底解决校外培训隐形变异的重要途径，要严格按照“双减”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要积极开展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要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在线互动交流答疑，为学生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学习提供答疑解惑平台，不断压缩家长选择校外培训的空间。

以长效机制打击“黑嘴”产业链

热点聚焦

只有形成多部门联动、全覆盖监控、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的治理局面，才能有力打击“黑嘴”产业链，还资本市场天朗气清的环境

盘和林

近日，证监会通报了相关人员恶意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等股票价格案。证监会表示，此案反映了操纵团伙与配资中介、市场掮客、股市“黑嘴”等已经形成相互勾结的灰黑利益链条。股市“黑嘴”再次走入公众视野。

近段时间以来，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频频出击，打击惩治了一批操纵股票、扰乱市场秩序的“黑嘴”。比如，8月12日，吴承泽因伙同他人操纵股票案宣判，主犯吴承泽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9年，并处罚金7903万元。此后不久，国家网信办启动清朗“商业网站平台和“自媒体”违规采编发布财经类信息专项整治，其中重点整治的问题就包括冒充金融“黑嘴”，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

然而，随着当前资本市场的不断扩容，上市公司和私募基金的数量大幅增加，交易信息量也随之呈现指数级增长，这既让资本市场监管难度增加，也让“黑嘴”产业链有了“可乘之机”。对此，需要针对“黑嘴”产业链建立综合监管体系，以长效机制推动常态化监管，从源头上压缩“黑嘴”产业链的生存空间。在笔者看来，针对“黑嘴”产业链的常态化监管，至少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强化部门协同。“黑嘴”产业链十分隐蔽，且跨越多个行业领域，比如“黑嘴”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荐股信息，通过搭建境外网站规避监管，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最终的收益，这些行为涉及网

信、证监、公安等多个监管部门，因此，打击“黑嘴”产业链需要多部门联合行动，部门之间需要建立协调机制。

其二，加强信息源头治理。互联网是“黑嘴”最为重要的信息发布和传播平台，而互联网平台普遍具有相应的数字技术能力，能够对“黑嘴”产业链传播的违规信息进行跟踪监控和屏蔽，为此要强化互联网平台的源头防控责任，这也是互联网平台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其三，提升监管科技水平。证券违法行为的打击，离不开监管科技的助力。“黑嘴”操纵扰乱资本市场，也会在相关交易数据上表现出异常。对此，要充分运用技术手段监测市场风险，识别跨境、跨交易所、跨账户的异常交易，精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让“黑嘴”的牟利企图得逞。

其四，加大投资者风险教育。目前在资本市场上，有一些散户投资者不重视价值投资，而是更多寄希望于短期获利，这种投机氛围也为“黑嘴”产业链提供了生存土壤。为此，有必要通过典型案例曝光“黑嘴”产业链的真相，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多进行价值投资，减少投机行为。

总之，只有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源头治理，形成多部门联动、全覆盖监控、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的治理局面，才能有力打击“黑嘴”产业链，还资本市场天朗气清的环境，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同城同价」是对公平正义最好诠释

社情观察

张涛艺

9月27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发布通知称，近期发现，一些“美容贷”广告以低息甚至无息吸引青年，诱导超前消费、超高消费，涉嫌虚假宣传、欺骗和诱导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为此，广电总局决定，自当日起，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平台一律停止播出“美容贷”及类似广告。

“先美丽，后买单”“0利息0首付变美丽”……近年来，各种充满诱惑的“美容贷”广告在电视、网站和App上刷屏，吸引了不少想做医美分期中羞羞的爱美人士。“美容贷”即医美分期的出现，初衷是为了缓解医美消费者的经济压力，达到医美机构与消费者双赢的目的，但在一些机构的过度推广下却走了形、变了样，导致乱象丛生：一些医美机构宣传的所谓“低息无息”，实为高利贷，有的甚至属于高利贷；一些机构在利益驱动下，违规给无收入来源的大学生办理“美容贷”；还有机构甚至和诈骗团伙合作，以高薪工作为诱饵，诱骗年轻女性到美容机构整形，骗取当事人美容整形贷款费用，事后却以种种理由拒绝兑现承诺，这种做法已涉嫌“套路贷”。种种套路之下，不少消费者不仅未达到变美的目的，反倒背上沉重的债务。

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也有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合法、真实、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国家广电总局依法叫停“美容贷”及类似广告，有助于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平台广告播出秩序，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但遏制“美容贷”乱象不能止于停播广告，有关部门应对医美分期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对于利率畸高、违规放贷的贷款机构，由监管部门按照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对于涉嫌“套路贷”的，公安机关应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坚决铲除这一社会“毒瘤”。

遏制“美容贷”乱象，还要从源头规范医美行业服务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医美机构约有两万家，其中八成以上是中小机构，诊所级别的占比最大，规范化程度远远不够。受疫情影响，许多医美机构生存压力倍增，一些机构便动起了歪脑筋，与不正规的分期机构勾结，步入欺诈骗贷歧途。本月起，浙江省卫健委等10部门联合开展医美乱象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此次整治行动涵盖非法医美清零、违法广告信息清除、医疗美容清坑等五项重点内容，对医美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全环节整治。各地各部门也应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清理整顿医美行业，彻底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放心的医美服务。

规范使用地图是法定义务

何勇

近日，曹操出行关联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杂志上存在中国地图漏绘问题，被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万元，引发公众关注。

从情理上说，曹操出行作为出行平台，犯下使用“问题地图”的错误，实在不应该。虽然曹操出行方面称杂志系合作公司制作，但这并不能撇清和推卸掉自身的责任。这不是第一家企业因使用“问题地图”而被处罚，比如2019年，电视剧《亲爱的，热爱的》出品方因在剧中擅自篡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地图，被责令改正并罚款10万元；2020年10月，光明乳业因在一广告中使用的地图未将我国领土表示完整准确，被监管部门处以30万元罚款。

地图不是一张普通的图纸，也不单是地理坐标的集合，而是关系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出版物，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我国《地图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正确使用和购买国家版图。地图上不得表示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内容。我国广告法也规定，广告不得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的情形，如有违反，由监管部门依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罚。由此可见，规范使用标准地图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必须对地图上的“点线”较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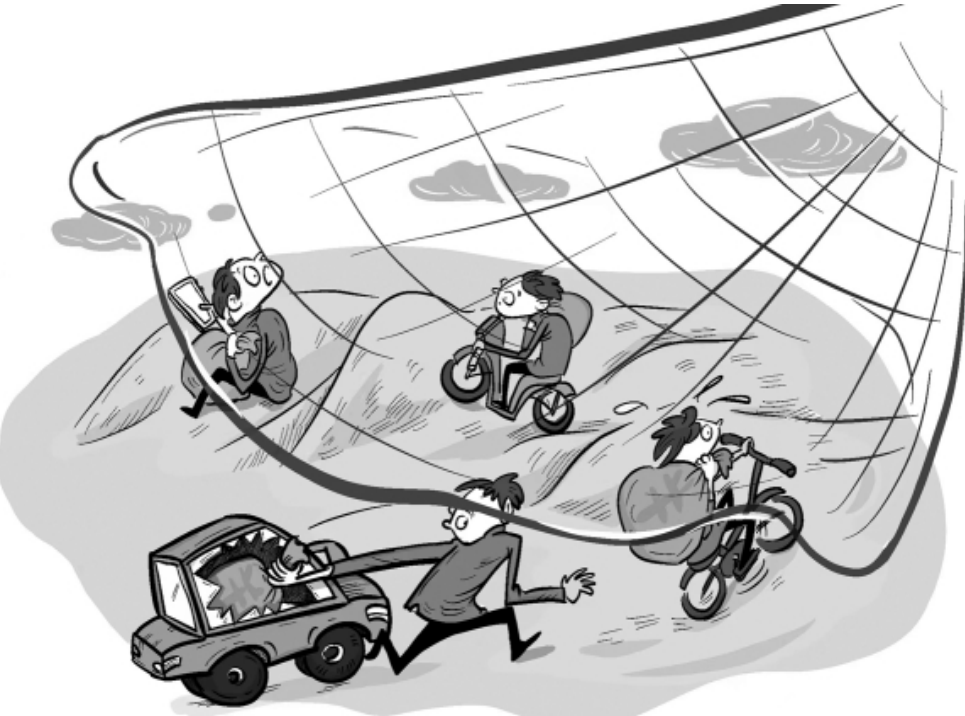
实际上，遏制“问题地图”既不缺法律法规，也不缺打击手段，而且自然资源部早就上线了标准地图，为企业提供权威、准确的公益性地图服务，但仍有一些知名企业在不时犯下使用“问题地图”的错误。无论是不是无心之过，都说明一些企业在使用地图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因此，杜绝“问题地图”事件，既需要加大对使用“问题地图”者的处罚力度，也需要提高公众识别地图的能力，如此标本兼治，才能提升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图说世界

近日，江苏南京的李先生报警称车内装有15万元现金的包被窃。警方调取监控后，迅速锁定嫌疑人赵某并将其抓获。据赵某交代，其发现包内巨款后非常害怕，连夜骑车逃往安徽，后又购买电动车逃往河南；因手机过旧无法导航，又花3400元买了新手机；途中还曾撞上路人，因怕惊动警察花费1万元补偿对方。

点评：流窜三省，折腾一番，终究逃不过恢恢法网。赵某有逃的“毅力”与精力，却没有逃的“手段”，伸手必被捉的“道理”，为自己招致这种结局，实属罪有应得。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依法有序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E法之声

邓建鹏

9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推进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一切财税支持和提供金融服务。《通知》出台后，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所谓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是指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过去几年，比特币价格飞涨，受财富效应吸引，比特币“挖矿”成了一些资本竞相追逐的产业，一些企业以发展区块链等高新技术为旗号，纷纷布局虚拟货币“挖矿”业务。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也对这些“挖矿”企业给予了

财税、电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但是，“挖矿”产业大热也产生了很多问题。有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大陆地区比特币算力曾长期占据全球算力的70%以上，大量民间资本先后角逐这一行业，挤占了这些资本原可服务于实体经济或其他数字经济的机会成本；“挖矿”属于高耗能产业，消耗大量能源，造成国家碳排放的压力；“挖矿”产业无止境的壮大，比特币系统算力的增强，带动国内更多散户加入“炒币”大军，金融风险蔓延的可能性也不断加大。

其实，对于虚拟货币“挖矿”行业快速发展表现出的风险，相关监管部门此前已有一些警示和要求。比如在2018年1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曾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引导辖内企业有序退出“挖矿”业务。今年5月2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再次明确提出，要坚决防控金融风险，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但是，受比

币价格快速上涨吸引，加之一些地方政府想通过引入该类项目消耗本地多余的电能或废弃的水电，增加就业，这使得虚拟货币“挖矿”一直存续在市场上，进一步加剧了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并对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按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目标来看，整治活动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此次《通知》要求多部门联动，全链条治理，这有助于全方位推进整治工作。当然，此次整治并不是一定要否定与虚拟货币有关的区块链技术，《通知》就此专门明确，要区分“挖矿”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界限。可以预见，《通知》的落地，有助于鼓励资本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防止更多民间资本甚至上市公司跟风“挖矿”，以及防范个人“炒币”金融风险进一步扩大。

由于虚拟货币“挖矿”牵涉面广，因此，在推进整治活动时，要坚持依法有序推进，这也是《通知》特别

强调的原则。地方政府在推进存量项目有序退出时，将涉及一些先前优惠财税政策、金融服务、优惠电价的停止、取消等问题。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应严格遵循《通知》确立的原则，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稳妥推进，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同时，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系到投资方向的引导、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财税、信贷、土地等政策的制定，而政府对于一些产业外部性的了解也存在一个认知的过程，因此在制定调整相关目录时，相关部门要更加审慎稳妥，这样也能更好帮助企业安排长期规划，推进研发生产和拓展市场。

总的来说，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对地方政府而言，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仔细甄别各类企业的业务特性，从其对于国民经济的贡献度、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的作用，对自然资源、社会环境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对于企业而言，在投资布局时，也要考虑这项业务能否真正促进相关产业的革新，从而共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主任)